

直接調查報告摘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個案編號： OMB/DI/1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受資助機構涉及利益衝突的機制

(調查開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背景資料

二零零六年三月，傳媒報道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徑總會」）向其主席所擁有的一間公司批出服務合約。由於該會是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的機構，申訴專員因此關注康文署是否有妥善機制，監察受資助機構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資助及財政支持

2. 康文署的資助撥款大致分為兩類：按年資助和按項目提供財政支持。在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康文署批出的資助共計 10.85 億元。

按年資助

3. 獲康文署按年資助的機構包括：

- (a) 體育總會；
- (b) 非政府機構的度假營和海上活動中心；以及
- (c) 演藝團體（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民政事務局已接手審批給予這些團體的撥款）。

按項目提供財政支持

4. 康文署按項目向多個團體提供財政支持，以便籌辦文化節目和推行「綠化香港」及「綠化校園」活動。

監察機制

每年簽署協議

5. 體育總會和演藝團體每年須與政府簽署協議，協議內容包括承諾會遵照公平及公開的程序進行採購和招標，以及在運作方式和決策過程中避免涉及利益衝突。

行為守則

6. 康文署曾發出一份行為守則樣本，供受資助的體育總會參考，而演藝團體則訂有本身的守則。這些守則列明有關收受利益和利益衝突等方面的行為準則。

資助原則

7. 資助原則列明度假營和海上活動中心在管理人員的入職條件、收入運用、提交年度預算和經審核帳目等方面的準則。

撥款通知書或協議

8. 至於按項目提供財政支持方面，康文署會在批出撥款的通知書或協議中訂明受資助機構須擬備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會計記錄。

嚴格進行審查

9. 康文署會抽樣審查受資助機構的年度審計報告、撥款記錄，以至履行守則、通知書或協議條款的情況。

本署觀察所得及意見

田徑總會的個案

10. 康文署已主動就田徑總會的個案展開查訊，並實行一系列改善措施：
- (a) 要求田徑總會檢討其採購程序，並在採購委員會中加入獨立的成員，例如核數師；

直接調查報告摘要

- (b) 與廉政公署合辦研討會，邀請所有體育總會就利益申報、公布採購指引及恰當付款方式等範圍進行討論；
- (c) 向所有體育總會發出（經廉政公署修訂的）守則樣本及（由廉政公署制訂的）採購指引；
- (d) 要求所有體育總會檢討其內部行為守則，並制定採購程序，提交康文署審閱；以及
- (e) 委託專業團體舉辦專題研討會，向受資助機構講述建立更有效機構管治的好方法。

11. 事涉的田徑總會主席任期屆滿，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而有關的服務合約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期滿。

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

12. 演藝團體制定的守則內容和條文各有不同。度假營、海上活動中心和綠化計劃的受資助機構並無守則規管。無論是消閒或文化活動，最重要的是對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實行一致的準則、管制和保障措施。

嚴格進行審查

13. 康文署既負責審批資助，也是保管公帑的機關。資助協議使該署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解釋任何涉嫌違反守則的情況。康文署應考慮在協議內訂明這項權力，以確保能夠發揮效力。

14. 康文署應詳細訂明受資助機構須保留用作申報利益的記錄，藉以改善監察該等機構履行守則的系統。

懲處

15. 協議內有訂明懲處（包括終止協議）的條文，但卻不適用於度假營和海上活動中心違反資助原則，或有關邀請報價、招標和會計安排的指引的情況。

建議

16. 申訴專員向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只限於演藝團體）提出多項建議：
- (a) 諮詢廉政公署，以便擬定計劃，適當地處理合約審批過程中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甚或已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b) 在有需要時諮詢廉政公署，以制定或檢討守則和採購程序。
 - (c) 要求受資助機構定期發出修訂的守則和採購指引，供負責人員和職員傳閱。
 - (d) 考慮在協議內強調當局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解釋任何涉嫌違反守則的情況。
 - (e) 訂明受資助機構須保留的各項記錄，以便申報利益。
 - (f) 考慮在度假營和海上活動中心的協議內加入懲處條文。
 - (g) 訂明康文署在查核受資助機構履行協議的情況時，假如發現有可能違反守則或協議的地方，應採取補救措施的程序。
17. 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已接納本署的所有建議。